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世奥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2024 年农村公厕建设)

工程地点： 蓝田县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0 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圆整 (人民币)

(小写)¥： 1988,000.00 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组
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进行结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工
程上限制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出其综合单价，再依中标价与工程上限制制价的下
浮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不作
调整，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本工程建筑工程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29、工程量的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30、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2）审计结束，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3）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
付。

十、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7) 材料设备

- 31.6 发给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32、 承给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给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给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给人认质、认价后, 承给人方可采购。_____

十一、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给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_____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给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叁套。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发给人收到承给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后, 发给人应在 60 天以内进行审查,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给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在 60 天内一次付清除预留 3% 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_____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给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___ 延期付款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给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给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给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给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给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蓝田县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 蓝田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蓝田县体育路 50 号

电话： 029-82752276

承包人： 陕西盛世奥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拓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御园温泉小区第 1 幢 1 单元 502 室

电话： 17782653667

账号： 2610520104001010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梨园路支行